

五华县教育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五华县教育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，以门户网站为基础，依托五华县融媒体中心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扎实深入有效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和促进服务质量提升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在五华县融媒体公众号、政务网站主动发布工作动态、部门文件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、部门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、通知公告、更新单位机构等信息 522 条，做好各类教育公示公告和重大决策意见征集。对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、五华县 2025 年公办优质普通高中学校“名额分配”招生指标分配计划、五华县 2025 年秋季初中教辅材料选用目录公示、各类优秀拟推荐对象名单等进行了公示。按要求公布了义务教育学校、教育资助、评优奖励、积分入学、加分优待、职业教育质量年报、法治政府年报、民办学校年检情况通报、招聘招生考试等信息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畅通政务公开平台依申请公开渠道，提升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，确保及时

办结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除不能公开的内容外，该公开的一律公开。2025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条，申请的事项属于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六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，包括人事管理、后勤管理、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，可以不予公开。”经我局研究，不予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发布、转载与教育相关的行政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信息，提高教育工作的透明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按照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，进一步深化局门户网站建设工作，畅通政务公开渠道，提升主动公开工作实效。注重网站日常监测工作，发现存在网站未及时更新、链接打不开、访问异常等情况，及时整改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在县政府网站公布五华县教育局地址、联系方式、传真号码等信息，主动公开教育乱收费举报电话、学生资助咨询投诉电话、校外培训投诉举报电话、学生欺凌、教辅征订问题举报电话等，增加行政透明度，接受公众监督，让更多的人通过网络渠道了解教育政务。同时，严格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严把信息安全关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32.23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，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相关业务能力与知识储备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完整性、时效性仍有改进空间；三是面向公众的互动回应机制需进一步健全，公众参与度和获得感有待增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部署要求，结合教育实际，持续深化政务公开工作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强化队伍保障，做好政策解读，提高与公众的互动性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：本年度本单位无发出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